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- 2、2013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
- 4、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，1年期和3年期搭配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关于向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通过现金方式对青海公司注入资本金 4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